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7期（总第19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的通知
(兖政字〔2015〕30 号)2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兖政字〔2015〕31 号)2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兖政字〔2015〕32 号)3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兖政字〔2015〕34 号)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兖政办发〔2015〕13 号)134

【大事记】.....137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城镇 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的通知

兖政字〔2015〕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央、省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要求，区政府确定，自2015年7月起，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和城市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520元。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305元。

二、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1、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800元提高到5900元。

2、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400元提高到4000元。

三、提高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

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705元提高到780元。

完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是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落实民生的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随经济发展而不断提高；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救助运行程序，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7月20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有关事宜的通知

兖政字〔2015〕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现就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

清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责任追究机制等5部分内容。区政府工

作部门、列入区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共有主要职责事项 269 项，具体责任事项 1061 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05 项，公共服务事项 97 项。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将分别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机构编制网、各有关部门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能变化、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涉及职责交叉的事项，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解

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公共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三、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强化责任追究，依照责任清单确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机关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的通知

兖政字〔2015〕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十大专项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字〔2015〕38 号）要求，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98 号）精神，区审改办编制形成了《兖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现予以公布。

附件：兖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区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一、区发展改革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三条“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第九条：“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p> <p>3.《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4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工程咨询是投资和工程建设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凡需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阶段的或全过程的咨询。其他建设项目可自主选择有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必要的咨询。”</p> <p>4.《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2002年第146号令）第七条“申请项目登记备案的企业，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应当向发展计划部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和项目登记备案申请等资料”</p>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表或报告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09 年 7 月通过）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令第 6 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区教体局						
3	民办学校的设立	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通过）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民办学校的变更与终止许可	财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三、区民政局						
5	地方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	注册验资报告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3.《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2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	地方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年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年检）、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年检）	年检审计报告	<p>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第七条：“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并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财务会计报告；”</p> <p>3.《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06年1月民政部令第30号）第四条第二款：“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7	地方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注销清算报告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3.《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2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区国土资源局						
8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	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九条：“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土地使用权必须权属合法、无争议，并已办理土地登记，企业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登记的，企业应向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审核，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除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企业应委托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认证的、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土地估价机构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	双方协商约定
五、区交运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9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县乡公路施工许可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审查)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10		施工图设计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六、区水利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核	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水利部第22号令)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戕台兼做公路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书	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p>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3.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七、区卫计局						
15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16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区环保局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3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九、区安监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1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第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第十条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p>	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山东省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机构检测、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机构检测、检验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1〕15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山东省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机构检测、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机构检测、检验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1〕15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专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p>	具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安全验收评价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山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价（试行）》的通知（鲁安管协字〔2006〕4号）	双方协商约定
		安全预评价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 2015年4月2日修订）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p>4.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13号）第八条：设立重点监管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审查前，应当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设立进行安全评价。</p>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山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价（试行）》的通知（鲁安管协字〔2006〕4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区人防办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20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人防工程拆除许可、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改造许可、施工图审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建设要求建设许可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第六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人防专业审图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施工图审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建设要求建设许可	人防工程专业监理服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活动的企业应为非外资企业，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	人防专业资质监理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区地震局						
2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具有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1.《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办法》和《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鲁价费发〔1999〕174号） 2.《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十二、区规划局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的现场踏勘、选址、定点, 规划设计方案的论证比选, 建设项目的验线、复验和有关规划技术材料的提供等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验线, 并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验线确认后, 方可开工或继续施工。2、《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济政发【2015】6号文件)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规划许可、规划验线和规划核实,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技术咨询单位提供规划技术咨询。城乡规划技术咨询成果应当作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进行规划验线和规划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之一。	规划技术服务单位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核准收取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的函(鲁价费发〔2001〕396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继续收取规划技术服务费的函鲁价费发〔2003〕34号	双方协商约定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 事项目录的通知

兖政字〔2015〕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予以公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9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通用目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74号）要求以及《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区审改办及时更新形成了《兖州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和《兖州区区直部门（单位）非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现

- 附件：1、兖州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2、兖州区区直部门（单位）非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印发）

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 | | | |
|-------------|--------------|------------|
| 1. 发展改革 | 13. 城市管理 | 25. 质监 |
| 2. 经济和信息化 | 14. 交通运输 | 26. 安监 |
| 3. 教育 | 15. 水利 | 27. 食品药品监管 |
| 4. 宗教事务 | 16. 农业 | 28. 旅游 |
| 5. 公安 | 17. 海洋与渔业 | 29. 侨务 |
| 6. 司法 | 18. 林业 | 30. 人民防空 |
| 7. 民政 | 19.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 31. 保密 |
| 8. 财政 | 20. 卫生计生 | 32. 档案 |
|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21. 环境保护 | 33. 盐务 |
| 10. 国土资源 | 22. 地税 | 34. 机构编制 |
| 11. 住房城乡建设 | 23. 体育 | 35. 地震 |
| 12. 规划 | 24. 工商 | |

兖州区 发展改革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	20日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p>1.《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制定。”</p> <p>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 年 6 月通过，2009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文件。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经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3.《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 日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无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2.《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 日	

兖州区 粮食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7 号，2013 年 7 月国务院令 638 号修订）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机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个体工商户、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15 日	

兖州区 经济和信息化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经济和 信息化 部门	设区 市、县 (市、 区)	无	企业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无	<p>1.《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1月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3.《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3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无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管道企业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无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5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15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六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15日	

兖州区教育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无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	校车使用审查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	学前教育机构许可及变更撤销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许可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机关,负责审查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办法办园许可”第十五条:“经审批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不得随意变更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名称。如确需变更,必须由举办者在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原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学前教育机构因故停办时,举办者应在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原审批机关。”				其他组织	60日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30日	
		学前教育机构撤销						30日	
4	国办中小学校的开办、停办、合并、搬迁的审核报批	国办中小学校的开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	60日	
		国办中小学校的停办							
		国办中小学校的合并							
		国办中小学校的搬迁							

兖州区 宗教事务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无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宗教团体	审核30日、审批30日、登记30日	
2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无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其他固定处所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迁移寺观教堂,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涉及规划、土地、文物等行政管理事项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宗教团体	20日	
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无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3.《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六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负责审查的宗教事务部门,并由该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注销,应当到原审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宗教团体	20日	

兖州区公安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4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无	<p>1.《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2.《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10日	
2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无	<p>《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二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p>《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无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5日	
5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无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机动车驾驶人	5日	
6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无	<p>《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通行或者停靠。”</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8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无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9	普通护照签发	无	《护照法》(2006年4月通过)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15日	
10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无	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6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内地居民	6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1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无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第二十二条:“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第二十四条:“内地公民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遗失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应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由本人登报声明,经调查属实的,重新发给证件。”</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内地居民	15日	
1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无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二十九条:“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签注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大陆居民	3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无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第十六条:“台湾居民因在大陆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或者因其他事务来大陆后,需要多次往返大陆的,可以向当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多次有效的签注。”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受理审批签发工作规范》(2005年6月公境台(2005)897号)第二十六条:“申请的办理时限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台胞证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紧急的申请3个工作日内办结。签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紧急的申请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正常情况下,口岸签注办理时限不应超过10分钟,申请人等候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台湾居民	台胞证7日,签注5日,口岸签注即时	
14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无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	无	台湾居民	20日	
15	外国人证件签发	无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外国人	7日	
16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无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三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公安部的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外国人	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	外国人签证签发	无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公安部的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外国人	7日	
18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无	《护照法》(2006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15日	
19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无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法人、其他组织	7日	
20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无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11月公安部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以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发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焰火燃放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1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无	《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通过，2011 年 1 月修订）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第九条：“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集会游行示威法》	
2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5 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	20 日	
2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6 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	20 日	
2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7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	20 日	
2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466 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27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无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民,牧民	20日	
2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29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县(市、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无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通过, 2011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令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托运人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公安机关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日	
3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无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通过, 2011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令 562 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并悬挂警示标志, 配备押运人员, 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 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20 日	
3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无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45 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运输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 方可运输.....”。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 收到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 发给运输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运输第一类的 10 日, 运输第二类的 3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第412号令)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金融机构	20日	
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and 消防安全审批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	20日	
35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无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法人及社会组织	10日	
36	城市养犬审批	无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公安机关	县(市、区)	无	公民	20日	
37	机动车登记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8	出海船民证核发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5项:“出海船民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p> <p>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2月公安部令第47号)第五条:“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船员服务簿》的人员、渔民出海,应当向船籍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临时出海作业的人员,持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向其服务船舶所在地的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发证机关应当注明有效时限。《出海船民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p>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县(市、区)	无	出海人员	20日	
39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3项:“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实施机关为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p> <p>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2月公安部令第47号)第四条:“出海船舶除依照规定向主管部门领取有关证件外,应当向船籍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船舶户籍注册,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给有关证书的其他小型沿海船舶,应当向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内地经营江海运输的个体所有的船舶,按协议到沿海地区从事运输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持有关船舶、船员等有效证件,到其协议从事运输的沿海县(市)级以上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p>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核发	县(市、区)	无	出海船舶	20日	
4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4月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p>	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年满16岁的中国公民	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41	易制毒化学品(二类、三类)购买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公民	1日	
42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	20日	
43	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开通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企业	7日	
44	户籍管理	户口迁移 项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	20日	

兖州区司法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公证员 执业审查	无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司法 行政 部门	设区 市、县 (市、 区)	无	公民	20日	

兖州区 民政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详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政府民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详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无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民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4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	建设公墓审核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6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部门	县（市、区）	无	村民委员会	20日	
7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49号）明确：“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49号）明确：“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				个人组织、基金会	60日 10日 10日	

兖州区 财政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无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 199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 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 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下放至设区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p>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详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兖州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无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区、县、市、(区、市)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2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无	1.《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3.《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4.《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4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须向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经批准设立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一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5.《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11月通过)第十条:“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领取《山东省职业介绍许可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区、县、市、(区、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3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无	1.《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3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区、县、市、(区、市)	无	企业	20日	

兖州区 国土资源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无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后，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定额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按规定期限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p>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项目用地单位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无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无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无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准予转让的,应由受让方办理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性质进行转让的,可不办理出让手续,但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5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无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土地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出让手续。”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日	
6	依法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查	无	1.《物权法》(2007年3月通过)第一百四十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7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无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8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无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用地申请人	20日	
9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无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县(市)	无	农村村民	20日	
10	临时用地审批	无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土地使用者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无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p>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2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无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3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无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法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城市规划部门	土地使用者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无	<p>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3.《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第十二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设区的市(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的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砖瓦用粘土和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普通建筑石材,由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企业		详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5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无	<p>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企业	20日	
16	关闭矿山审批	无	<p>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p>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采矿权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无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8	土地违约金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对于经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在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中明确应补缴的土地价款,缴款人应及时按合同有关规定缴款。对于未按规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单位或个人,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日	
19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应补缴的土地价款	无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日	
20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第一百三十七条:“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第一百三十八条:“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21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7日	
21	供地环节的协议出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第一百三十七条:“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第一百三十八条:“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21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7日	
22	开垦的耕地的验收(县级)	无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日	
23	土地整治项目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	乡村企业用地及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审批	无	《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 2004 年 8 月修订)“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 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需要使用土地的,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日	
25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无	1.《测绘法》(2002 年 8 月)“第三十七条: 进行工程建设, 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 确实无法避开, 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 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第十三条: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 应当向所在地市地测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一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 年 7 月东政发[2014]9 号)“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委托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日	
26	出让土地使用权审批	拍卖 挂牌 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 2004 年 8 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 向有批准权的县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0 日	
27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无	《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 年 8 月通过, 2004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交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 经审查批准后, 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关闭或者报废注销手续。”	煤炭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法人	20 日	

兖州区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2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15日	
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无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第十条：“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产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日	
3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无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	20日	
4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无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	20日	
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6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无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燃气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无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燃气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燃气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公安消防机构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9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无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或者单位为内部生产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的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0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供热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供热经营单位	20日	
11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无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供热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供热企业	20日	
1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无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0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日	
1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0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日	
19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0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日	
20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1 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 日	
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2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审批	无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1999年4月22日公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对房改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公民	15日	
23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许可	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建设施行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	20日	
24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许可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2日颁布;2004年11月25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三条:被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权证明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 开发企业应当持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到计划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而取得规划、土地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其批准文件无效。				企业	30日	
25	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许可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 规划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无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p>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第五十二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第五十六条:“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p>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建设单位	20日	
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无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国务院令 524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 日	
7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国务院令 52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 日	
8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国务院令 524 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9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无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雕塑,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经批准。建设具有纪念性和重要历史意义的雕塑,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其他雕塑,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0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无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需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 城市管理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合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单位、个人	20日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	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店面装饰改造、各类破墙开店（门）审批	无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需要进行外部装修或者改建临街门窗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道路沿街店面	7日	

兖州区 交通运输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无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十六条：“农村公路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二十条：“……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完工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交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无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 4.《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三十条：“……农村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5.《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交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无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交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公安机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无	<p>《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p>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6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p>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无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并核发相应的线路许可证。不适合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运营权不得采取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方式进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无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无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市、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无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市、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1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无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1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无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2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市、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3	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无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无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九条:“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交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公安机关	建设单位	20日	
1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无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p>	公路路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无	<p>《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交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公安机关	单位、个人	20日	

兖州区 水行政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取水许可	无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4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p> <p>2.《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无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第3号)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需要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排污单位	20日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p>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p> <p>3.《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生产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无	<p>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具体验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当进行技术评估。”</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生产建设单位	20日	
6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无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4.《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无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2.《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事业单位	20日	
8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无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淘金等活动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开采……”。</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无	<p>1.《水法》（2002 年 8 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2.《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七条：“……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与“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实施机关为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p> <p>4.《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 年 11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订）第九条：“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其中，属于省设立的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 日	
12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无	<p>《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日	
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无	<p>《水法》（2002 年 8 月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0 日	

兖州区 农业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无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无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无	<p>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无	<p>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6	农业植物检疫	无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农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无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国务院令第238号,2008年5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2.《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并按程序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应当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颁发全国统一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环境保护部门	企业	20日	
8	种畜禽生产经营(审核)	无	<p>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23号)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无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	30日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无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2	兽医师执业注册	无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个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20日	
1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无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 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5日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 第6号) 第八条:“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十条:“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第十三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设区市、县(市、区)	无	货主(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6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无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2.《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方可驾驶农业机械,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接受审验。农业机械驾驶人员需驾驶准驾机型以外的农业机械的,应到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驾手续。”</p>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	2日	
17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无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2.《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到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p>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	2日	
1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无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p>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	20日	

兖州区 海洋与渔业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无	<p>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三条：“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据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五条：“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第十六条：“下列项目用海，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第三十条：“海域使用权期满六十日前，海域使用权人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交还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p>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2	因教学科研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审批	无	<p>《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无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无	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5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审查)	无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审查5日,审批15日	
6	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无	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3.《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凡在本省登记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批准发放:……(三)海洋非机动捕捞渔船和内陆水域捕捞渔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外省、市渔船来本省管辖海域从事捕捞生产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捕捞许可证。来南四湖从事捕捞生产的,由微山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发给捕捞许可证。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7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无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第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8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无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3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第十二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 (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 (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 (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第二十一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渔业船舶临时检验的管辖权限划分,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关于营运检验管辖权限的规定执行。”</p>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详见《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9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无	1.《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以及有毒等危险品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10	渔业船舶登记	无	1.《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11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无	1.《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2.《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即时	
12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无	1.《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下放至县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	无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14	水产苗种检疫	无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 林业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无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需要采伐依法批准占用或者征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凭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向林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采伐。”</p>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	木材运输证核发	无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六条：“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p> <p>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但国家统一调拨和农民自用的木材除外……”。</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下放至市级主管部门。</p>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区	无	单位、个人	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	林业植物检疫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国务院令 第9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植物检疫机构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4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无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经营、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经营、加工、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没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p>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日	
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无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用地单位	20日	
6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无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分批次占用或者征用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报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用地单位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2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需要占用林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修筑其他工程设施, 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 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森林经营单位	20 日	
8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无	1. 《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 2013 年 6 月修订)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 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 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 年 6 月通过, 2012 年 1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 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15 日	
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无	1. 《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 2013 年 6 月修订)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 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 年 6 月通过, 2012 年 1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 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林业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0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或省境审批	无	《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由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或省境的,由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1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无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9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局核发的持枪证。”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五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2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无	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 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林业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无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兖州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2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	20日	
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4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5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无	<p>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条:“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日	
6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2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第2号)第六十三条:“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总批发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备案。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连锁销售组织或者批发市场,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地、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无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4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1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出版行政部门	县(市、区)	无	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20日	
8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9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为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城市社区	20日	
9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无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0	电影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电影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日	
1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无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电影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无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无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无	<p>1.《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将“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p>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日	
1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无	<p>1.《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p>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日	
16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无	<p>《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无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p>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8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的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无	<p>《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p>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9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无	<p>《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465 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博物馆	20 日	
2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同时施行)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日	
22	旅行社设立分社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20 日	
23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20 日	

兖州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30日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医疗机构	4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无	《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30 日	
4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无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国务院令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将“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详见《护士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无	<p>1.《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医疗保健机构	20日	
6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无	<p>1.《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无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p>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企业	20日	
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无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20日	
10	放射诊疗许可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医疗卫生机构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	15日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下发至县级主管部门。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	20日	
13	再生育审批	无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4年5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二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三条:“只生育一个女孩,母女均为农村居民且母亲居住在农村连续五年以上,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四条:“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均随前婚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	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4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终止妊娠审批	无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 9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 35 条：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p> <p>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令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 18 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p> <p>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8 号公告）第 41 条：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p> <p>4.《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5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第 10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修订）第 6 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第 9 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p> <p>（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p> <p>（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p> <p>（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p>				公民	即时办理	

兖州区 环境保护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无	<p>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4.《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p>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30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一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30 日	
3	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	1.《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3.《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2001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事业单位	2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无	<p>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进行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p>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无	<p>1.《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2.《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十二条：“……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5.《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国务院令 第284号）第五条：“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p>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其中，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为1个月）	

兖州区 地方税务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无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p> <p>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地方税务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纳税人	20日	
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无	<p>《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p>	地方税务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纳税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无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地方税务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纳税人	20日	
4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35项：“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实施机关为当地税务机关。 2.《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88)财税字第255号)第三十一条：“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5%的手续费。”第三十二条：“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地方税务机关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纳税人	20日	

兖州区 体育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无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体育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无	《体育法》（1995年8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体育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建设规划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6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主管部门	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无	社会团体	7日	

兖州区工商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无	<p>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十八条：“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司（企业法人）	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	公司 (企业)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p>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公司)	详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p>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六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	详见《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p>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详见《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无	<p>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县（市、区）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	详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无	<p>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4 月国务院令 596 号，2014 年 2 月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九条：“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56 号，2014 年 2 月修订）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县(市、区)	无	个体工商户	1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7	广告经营登记	无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广告经营者	20日	
8	户外广告登记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43项：“户外广告登记”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四条：“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登记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含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认为有必要直接登记管理的，可以直接登记管理。”第十二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登记，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登记，书面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	7日	
9	企业集团登记	设立 变更 注销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2条“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第10条“申请企业集团登记，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企业集团章程；（三）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四）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五）其他有关文件。”第15条“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19条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				企业	10日	

兖州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p>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	
2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的)、修理器具许可	无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第十五条:“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p> <p>3.《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九条:“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修理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下放至设区市质监部门。</p>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无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	20日	
4	专项计量授权	无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0月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3号)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授权,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部门、单位、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20日	

兖州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无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预评价报告审核 30 日,竣工验收 2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30日，零售20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无	<p>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第二十条：“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三）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0日	

兖州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食品销售许可	无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	无	食品经营者	20日	经和济宁食药监局沟通，确定名称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无“食品销售许可”一说
2	餐饮服务许可	无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餐饮服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兖州区 侨务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无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国侨办〔2013〕18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p>	侨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20日	

兖州区 人民防空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无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无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3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无	<p>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无	<p>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5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无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6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	无	《人防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新建民用建设单位	20日	
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无	《人防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新建民用建设单位	20日	
8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无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9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无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第十七条 维修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所需土地按公用设施用地规定办理。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日	
1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建设许可	无	《人防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采取可靠的防护技术措施,增强防空抗毁能力。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道、地下停车场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新建民用建设单位	20日	
11	关于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进行作业的许可	无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日	
12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移位或拆除许可	无	《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警报器管理单位	20日	
13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无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兖州区 保密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企业	20日	

兖州区档案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无	<p>1.《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199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机构。</p>	档案管理机构	县（市、区）	无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20日	
2	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2.《山东省档案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所有的档案不得赠送、交换、出卖原件；需要赠送、交换、出卖档案复制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公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0日	
3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的许可	无	<p>《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p>				外国组织或外国公民	25日	

兖州区盐务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无	<p>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p> <p>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163号)第十九条:“碘盐零售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碘盐零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p>3.《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3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第二十三条:“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的要求核发,并不得收取费用。”</p>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零售食盐的单位和个人	20日	

兖州区 机构编制 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无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二条：“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机构编制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备案）30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20日	

兖州区地震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层级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无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无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	无	建设单位	10日	

附件 2

兖州区区直部门（单位）非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住建局	1	燃气工程竣工备案批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	20	10	否
	2	供热工程竣工备案批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十五条：供热工程竣工后，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验收进行监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企业	20	7	否
	3	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06]5 号 2006 年 5 月 30 日施行）第六条：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已经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到异地经营的，应到当地市政公用事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20	7	否
住建局	4	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审查	注销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06]5 号 2006 年 5 月 30 日施行）第十五条：已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转让、出卖、租赁的，应当在上述行为生效 30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作废。分立、合并、转让、出卖、租赁后的市政公用事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企业	20	7	否
			变更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06]5 号 2006 年 5 月 30 日施行）第十六条：已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住建局	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二十二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全体业主	无	5	否
	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法人及其他组织	20	5	否
	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法人及其他组织	20	5	否
民政局	8	城市规划区地名的命名及更名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1986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它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市辖区城镇居民区和街路巷桥梁名称	20	15	否
水利局	9	用水计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取用水单位	30	30	否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规划局	1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20	7	否
国土资源局	11	测绘项目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0	否
	12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0	是
	13	测绘成果汇交	无	非行政许可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七条：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5	否
	14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评估报告和土地评估机构完成的土地骨架项目业绩清单按要求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企业在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初审时，所提交的土地评估报告应当具备电子备案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	3	否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国土局	15	土地权属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5	15	否
人防办	16	施工图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18	否
文广新	17	演出经营场所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2	1	否
	18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于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3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企业	2	2	否
食药监局	19	兖州区小饭桌备案证	设立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县（市、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学生小饭桌的登记和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工作。	企业	20	10	否
			延续			企业	20	10	
	20	食品加工经营许可证	设立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四条 各县（市、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具体承担辖区内餐饮摊贩的备案和监管工作。	企业	20	10	否
			延续			企业	20	10	
21	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加工备案	设立	非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九：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加工食品的，委托双方必须分别到所在地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企业	20	10	否	
22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设立	非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15	7	否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人社局	23	县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第五项、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	1	1	否
	24	县市区定点药店资格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第五项、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	1	1	否
安监局	25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公民	20	10	否
	26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第十三条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1	1	否
财政局	27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9项: 由县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10	5	否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档案局	28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二条：“各机关应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六条：“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15	10	否
发改局	29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团组织	20	3	否
残联	30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规定》第九条：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具备以上条件者由当地残联对其资格认定后，凭当地残联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山东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开业申请表》，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手续。	具有保健按摩证书、申请开办盲人按摩机构的视力残疾人	20	10	是
民宗局	31	全省性以外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10-20万）	无	非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35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5	5	否
教体局	32	三级社会指导员资格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十条_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权限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公民	6个月	6个月	否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 指导意见

兖政办发〔201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23号）和中共兖州区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意见》（兖发〔2014〕19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把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向深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管原则

（一）强化部门责任，促进监管依法有效。着力破除审批“当关”、公章“旅行”、公文“长征”等乱象，推动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用刚性制度管权限权，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府部门主体监管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订监管办法和细则，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加强协同监管，推动部门形成合力。增强法治、公平、责任意识，搞好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切实提高监管合力。

（三）规范信用惩戒，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充分运用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综合联动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四）突出社会监管，确保监管公开公正。建立统一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推广随机抽查，做到公开透明，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三、监管主体

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

四、监管内容

（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以及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资格资质进行监管。

（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主要对原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收费行为、信息公开情况等进行监管。

（三）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的社会组织资质条件、工作质量绩效、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以及开

展活动情况等进行监管。

(四) 下放、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机关(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承接能力、承接事项的目录编制和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以及建立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承接机关要按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监管,受委托行政机关要根据委托权限对实施审批的事项依法加强监管。

五、监管措施

(一) 日常监管。对保留实施的事项,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检、“飞行检查”、网络核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等情况,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对下放、转移的事项,可通过随机抽查、调查访问、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对权力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二) 风险监测。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依据风险监测程序,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检测和预判能力,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

(三) 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出入境、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四) 行业自律。发展培育社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健全行业组织管理制

度,完善行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行业执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评级机制和执业检查制度,加强行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组织行为,引导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五) 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设立互动式市场监管信息反馈平台,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六、保障机制

(一) 明确职责分工。(1)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和兖州工业园区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要逐项或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和措施等;依法履行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指导等职能。(2)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行政机关制定具体监管办法,牵头对行政机关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3) 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制定的具体监管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对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4)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会同财政等部门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自律保障等机制。(5) 财政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执行有关财税法规政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社会组织会计行为进行监督;加强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指导。(6) 物价部门负责规范各类价格和收费行为,查处违法收费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价格垄断行为等。

(二)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与下级机关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纵横协管的监管体系。由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审批的事项,要结合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责任,避免推诿扯皮,防

止由于监管不到位或缺位出现监管真空。探索创新社会组织协同共治模式,选择涉及公共事务的领域,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等各种方式依法将监管过程中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交给社会组织,降低行政成本。建立公众监督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监管的积极性。

(三)加大行政监管力度。调整优化监管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要调整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队伍;推动执法力量重心下移,加强区、镇政府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工作量和监管责任增加、承接人力不足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细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制度建设,落实执法责任制;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理顺区、镇执法关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完善法规制度。强化依法监管,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制度建设。通过制定或修订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明确相关市场和社会主体的权利、责任和行为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退出机制。根据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废止建议。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五)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和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制度,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行政机关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风险的,以及区镇政府部门长期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机关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

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

七、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机关是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强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监管力量,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区直有关行政机关要结合编制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内部分工和监管责任,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2015年7月底前,区档案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文物旅游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人防办、区残联、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根据行政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分类制定系统内加强监管的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于8月底前报送区编办。2015年年底,区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监管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7月

1日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一行来兖考察塌陷地治理情况。济宁市副市长石爱作，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同。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济宁市技师学院（兖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进行专题调研。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审计局参加一月一点评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走访慰问建国前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陪同。

3-4日 全区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作重要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3日 上海·兖州产学研合作推进会议召开。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副会长孙正心，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张勇华，济宁市科技局局长李新斗，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国家科技部农村中心调研组来兖调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先后到泗河淤阳坝、洸府河新驿段、洸府河颜店段实地察看防汛工作。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9-10日 全省农机化师资培训暨教学观摩竞赛活动举行。副区长刘晓林参加。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联系村开展民情恳谈活动。

15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带领参加济宁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曹广州、李勇等陪同。

16日 省政府调研组来兖调研采煤塌陷区治理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全区迎接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市区测评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20日 济宁市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实施动员大会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参加。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区级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在兖会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投海外总经理谢平一行。省商务厅副厅长石光亮，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

22日 全区第二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23日 国家环保部调研组来兖调研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治理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陪同。

24日 全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区兖州启动暨兖州农业装备行业技术中心成立大会召开。省科协副主席秦维强，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

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山东省工业电商百县行兖州专场活动举办。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区推进气象现代化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28-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带领兖州工业园区、有关部门、企业负责同志赴贵州省贵阳市考察大数据产业发展。

29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罗心光一行来兖视察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区委书记张玉

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颖率领济宁城区创卫百日会战现场评议组来兖检查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陪同。

30日 全省“第一书记”工作总结推进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孙慧茹、徐继瑞、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1日 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分组到济宁军分区、济宁预备役师和兖州驻军单位走访慰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7期

8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